

<<法律基础知识>>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法律基础知识>>

13位ISBN编号：9787218050775

10位ISBN编号：7218050778

出版时间：2005-10

出版时间：广东人民出版社

作者：中共广东省委组织部 等编

页数：429

字数：280000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 <<法律基础知识>>

### 内容概要

为进一步规范地方各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务员考试录用工作，坚持公开、平等、竞争、择优原则，根据中共中央组织部、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的有关规定，自2005年上半年起，广东省录用地方各级“法检”两院公务员实行省级统一招考和审批制度，未通过全国统一司法考试的考生需加考笔试专业科目法律基础知识，加考成绩不计入总分，但考生必须达到合格分数线才有资格进入面试及以后的考录程序。

为增强法律基础知识考试的科学性、规范性和公正性，方便广大考生复习迎考，中共广东省委组织部、省高级人民法院、省人民检察院和省人事厅组织部分法学教学及司法实务部门的专家学者和组织人事工作者，编写了这本《法律基础知识》，作为广东省招考法院、检察院公务员专业科目考试参考用书。

本书共8章，主要内容包括法学基础理论知识、10种法律（宪法、人民法院组织法、人民检察院组织法、法官法、检察官法、刑法总则、民法、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有关司法解释及相关理论知识。

书后附有考试大纲和一套模拟试题。

<<法律基础知识>>

书籍目录

第一章 法学基础理论知识 第一节 法的本体 第二节 法的演进 第三节 法的运行 第四节 法与其他社会现象第二章 宪法 第一节 宪法概述 第二节 我国的基本制度 第三节 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第四节 国家机构第三章 法院、检察院组织法与法官、检察官法 第一节 人民法院组织法 第二节 法官法 第三节 人民检察院组织法 第四节 检察官法第四章 刑法总则 第一节 刑法概述 第二节 犯罪概念和犯罪构成 第三节 排除社会危害性行为 第四节 故意犯罪的形态 第五节 共同犯罪 第六节 定罪 第七节 刑罚概述 第八节 量刑 第九节 刑罚执行制度第五章 民法概论 第一节 民法的一般原理 第二节 物权法 第三节 债权法 第四节 知识产权法 第五节 人格权法与婚姻家庭法第六章 刑事诉讼法 第一节 刑事诉讼法概述 第二节 刑事诉讼中的专门机关和诉讼参与人 第三节 刑事诉讼的基本原则与基本制度 第四节 管辖 第五节 刑事诉讼强制措施 第六节 附带民事诉讼 第七节 刑事证据 第八节 刑事证明 第九节 立案 第十节 侦查.....第七章 民事诉讼法第八章 行政诉讼法附录一 广东省招录法院、检察院公务员《法律基础知识》考试大纲附录二 《法律基础知识》考试模拟试题

## &lt;&lt;法律基础知识&gt;&gt;

## 章节摘录

## 第一章 法学基础理论知识 第一节 法的本体 一、法的概念与特征 (一) 法的概念

马克思主义法学认为,法是指由国家制定或认可并由国家强制力保障实施的,反映由特定物质生活条件所决定的统治阶级意志,以权利和义务为内容,以确认、保护和发展有利于统治阶级实现阶级统治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为目的的行为规范体系。

法的外延包括:成文法,即国家立法机关制定的法律;不成文法,即国家通过一定方式认可的习惯法;判例法,即法院或法官在司法实践(判决)中创制的规范、规则;其他执行国家职能的法,如教会法。

(二) 法的特征 法作为一种特殊的社会规范,与其他规范相比具有自己的特殊性。

## 1. 规范性。

即法是调整人们的行为或社会关系的社会规范,与形式逻辑、语言文学、科学技术等规范区别显著。

## 2. 国家意志性。

即法是国家制定或认可的,体现了国家意志。

法的产生,基本上通过制定、认可两种方式。

制定,是指国家立法机关按照法定权限和程序创制规范性法律文件。

认可,是指国家通过一定方式承认、确认一定社会规范具有法律效力,具体又可分为明示认可、默示认可两种方式。

法体现了国家意志,具有统一性、权威性。

一个国家只能有一个法律体系,且该法律体系各规范之间应是统一、一致的,不能相互矛盾、抵触。

## 3. 国家强制性。

即法是由国家强制力作为最后保障手段的社会规范。

法具有国家强制性主要是因为:(1)在法的遵守方面,法不能被所有的人始终自觉、自愿地遵守,必须通过国家强制力强迫遵守。

(2)在法的执行方面,法必须借助国家专门机关来执行,而不能自行贯彻实施(即所谓“徒法不能自行”)。

## 4. 程序性。

即法是严格按照规定程序制定、修改、废止和执行的规范。

## 5. 普遍性。

即法在国家权力管辖范围内普遍有效,主要包括两个方面:一是法的效力对象具有广泛性,法对国家权力管辖范围内的所有对象皆为适用。

二是法的效力具有重复性,即法对人们的行为具有反复适用的效力,并不是一次性的。

## 二、法的本质 法的本质,又称法的根本性质。

其学说主要有神意说、民族精神说、意志说、理性说、主权命令说、自由说、事物性质说、利益说等。

马克思主义关于法的本质学说认为,法的关系不能从其自身或从人类精神的一般发展来理解。

法的本质根源于物质的生活关系。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